

广东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学员管理规定

为了保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学员有一个良好的学习、生活环境，维护正常的管理秩序，顺利完成学习任务，取得优良成绩，请学员自觉遵守以下规定：

一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遵守社会公德和社会公共秩序。

二、文明礼貌，为人师表，进入教室应自觉遵守课堂管理规定和相关制度，仪表端庄，衣着整齐，保持课室内卫生整洁，不得携带食物进入课室，不得在上课时扰乱课堂秩序。上课期间须将手机等通讯设备调至震动或静音。

三、爱护公物，节约用水用电，严禁私接电源，损坏公物须按规定赔偿。

四、尊重授课教师，服从授课教师管理，按照教学计划刻苦学习，在主讲教师指导下努力学习完成任务。

五、上课期间不得迟到、早退、旷课。凡下列情况者，将取消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，并须重修该门课程：

1. 请假时间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时数三分之一；
2. 旷课半天以上（含半天）；
3. 迟到、早退累计达到3次；
4. 由他人冒名顶替上课。

六、因故必须请假时，须符合以下条件并履行相关手续：

1. 因公请假。因承担学校临时重要工作（时间和人员具有不可替代性）不能坚持上课者，须经学员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并加盖公章。
2. 因私请假。确因突发性的、不及时处理后果较严重的、无法委托他人代为处理的个人事务，不能坚持上课者，须提供相关证明（病假须提供正规医院病假单、病历），经审批同意方可请假。
3. 请假手续：须本人将请假条及证明材料及时交给值班老师审批，得到批准后请假手续方为完成。

七、考试作弊者，取消该门课程考试成绩，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岗前培训考试，并向其工作单位通报作弊情况。学员因故不能参加考试，经批准可以缓考一次；擅自缺考者，成绩以零分计，须重修缺考课程；考试不及格的课程，可以在下一次考试中补考，经补考仍不及格的，须重修该门课程。

八、进修学习结束，所有课程考试（考查）成绩合格者，由广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审核后，统一办理结业证书。